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月5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，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，104年6月26日校長核定，104年6月30日發布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結構(含共同必修、核心通識課程、進階通識課程及學分數、學程)。
- 三、定期檢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(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)。
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。
- 五、協調各系(所)支援開設課程。
- 六、規劃排課時段，協調排課爭議。
- 七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四人、各學院選任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會長及校外專家學者(或校友或業師)1人組成，並以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主任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教師代表由中心會議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選任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(或校友或業師)之任期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主席原則上不加入表決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加入可決或否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